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监狱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疆庭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监狱建设项目一扩建库房（监理）
2. 工程地点：乌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
3. 工程规模：扩建库房一栋。总建筑面积：1177.2 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10.26m(至屋脊高度)；地上二层，钢结构。
4. 建筑类型：房屋建筑工程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谢江琼，身份证号码：652723196808091025，

注册号：44030913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万肆仟元整（¥44000元）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无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4年10月13日始，至 / 年 / 月竣工验收结束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①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无年无月无日始，至无年无月无日止。

②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无年无月无日始，至无年无月无日止。

③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无年无月无日始，至无年无月无日止。

④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无年无月无日始，至无年无月无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0月13日。

